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哲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1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
03 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
04 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5 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雖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
06 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07 (3)然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得
08 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0 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得
11 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3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行為時法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
14 本刑，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
15 規定（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
16 「5年以下、1個月以上」，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為「5年以
17 下、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
18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2 3.綜上，被告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依以上所述新舊法比較
23 結果，行為時法與現行法，因兩者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
24 再比較最低度刑，堪認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
25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26 罪。

27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9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30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31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1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2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3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共同正犯乃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以為共同犯罪行
05 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
06 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
07 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
08 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
09 之態樣相同為必要；申言之，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
10 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
11 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
12 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13 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
14 絡。從而，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
15 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然其已預
17 見其所為可能係為詐騙份子隱匿贓款去向，仍依詐欺集團成
18 員指示，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9 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20 或提領現金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銀行帳戶，使詐欺集
21 團成員取得該特定犯罪所得支配地位，並且隱匿犯罪所得之
22 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上開所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詐
23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堪認被
24 告有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5 之犯意聯絡，透過自行分擔上開部分行為之實行而共同支配
26 犯罪，是被告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8 (四)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
29 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依首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於網路

01 尋找工作機會時，未能謹慎評估工作適法性，即將其所申設
02 之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隨後被告林哲昱自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
04 欺、洗錢之故意，於不詳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本
05 案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
06 成員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或提領現金後匯入詐欺集團
07 成員提供之銀行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不
08 易，增添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度，應予非
09 難，並考量告訴人之損失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有調
10 解意願，惟因告訴人未到場，始未達成調解，故被告迄今尚
11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
12 故意，其角色係完全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
13 言權，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警詢、犯
14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民宿管家之工作、月薪新臺幣3萬5000
16 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17 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8 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
22 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款項，
23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伊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7
24 8頁），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匯款
26 至被告本案帳戶後，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告訴人匯
27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
28 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或提領現金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
29 銀行帳戶，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
30 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從
31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03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4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6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蔡嘉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

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266號

01 被 告 林哲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0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哲昱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
08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使用存
09 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提領方式或轉帳方式，將詐欺所得
10 之贓款領出或轉出，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
11 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
12 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
13 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4 112年10月11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
15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6 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
17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19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20 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後林哲昱自
21 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洗錢之故意，於不
22 詳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
23 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虛擬
24 貨幣錢包地址，或提領現金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銀行
25 帳戶，以此等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6 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27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秋慧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哲昱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哲昱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4	被告之本案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劉宜孺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主觀上已預見本件帳戶將有遭他人用於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之可能，且在知悉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屬來路不明之贓款下，仍依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交他人，顯見被告原先雖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件帳戶資料，惟嗣將犯意提升為取得對詐欺款項之實際支配，最終完成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之正犯故意，是被告確實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訛。

01 三、核被告林哲昱所為，係犯刑法第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2 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3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前揭提供帳戶之行為，為嗣後以贓款購
04 買虛擬貨幣轉交他人及提領贓款後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
05 銀行帳戶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6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罪名，請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08 斷。又被告雖於不同時間購買虛擬貨幣或轉匯贓款，惟被告
09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空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
1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之包
11 括一罪。另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12 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3 以共同正犯。末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建請從輕
14 量刑，以啟自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戎 婕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23 參考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金額（新台幣）
1	吳秋慧	假求職	112年10月13日15時39分	10萬元
2	張藝騰	假投資（博奕網站）	112年10月20日16時49分	3萬元